

致理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11.05.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增進本校師生經驗及專業之傳承，深化專題指導教師角色，並加強學生實務應用、自主學習、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及團隊合作能力，提升學生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之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夜間部各學制。本校專任(案)教師皆有擔任指導教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同時指導之專題最多以 5 組為限。
- 三、實務專題研究方向應與實務應用相關，以統整深化所學為目標，並以能實際解決產業問題為優先，不得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或有危害個人、學校、社會、國家之虞。
- 四、各系科應依據本要點規劃課程。實務專題分為一般專題及師徒制專題
 - (一) 一般專題：由「實務專題」必修課程執行，執行期程為 1 年。
 - (二) 師徒制專題：為實作型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執行期程為 2 年。各系科應依據發展特色之需要，開設對應之選修課程及「實務專題」必修課程。實務專題(含一般專題及師徒制專題)團隊得由跨系或跨院學生組成，並由跨系或跨院教師共同指導，每組最多由 2 位教師指導，且至少有一位為該系教師，每位教師至多跨域 2 組。實務專題若以解決業界、組織或機構需求，由校內教師與業界教師於實作場域共同指導，稱之為「雙 PBL 實務專題」(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每位業師至多可指導 2 組。
- 五、實務專題每組學生人數，以 5 至 7 人為原則，得不受本校課程開設辦法之限制。如學生有特殊情形，得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六、實務專題之分組，由各系科依其課程時程開放學生申請，並將申請結果提供教發處。
- 七、學生實務專題成績之計算，依各系科實務專題製作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指導實務專題，不計入其鐘點時數，另依下列標準發給專題指導鐘點費：
 - (一) 一般專題，校內教師每指導一組，發給指導鐘點費 4,000 元；如為跨系或跨院教師共同指導，每一組之主指導教師發給指導鐘點費 4,000 元，協同指導教師發給指導鐘點費

2,000 元。

(二) 師徒制專題，依 2 年執行期程，教師指導鐘點費分年專案簽請核撥。其指導鐘點費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九、教師指導雙 PBL 實務專題，每組專題得申請雙 PBL 實務專題經費補助 1 次，不得跨學期、學年度重複申請，經費補助包含業師講座鐘點費等項目。

雙 PBL 實務專題申請方式、通過組數等相關規則，以教發處公告為準。

十、各系科應鼓勵教師就其所指導之實務專題，擇優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者，指導教師調增指導鐘點費 4,000 元，跨系院教師共同指導者，依主、協同指導鐘點費規定調增。申請通過者，指導教師再調增指導鐘點費 4,000 元，跨系院教師共同指導者，依主、協同指導鐘點費規定調增。分別由專題學生或指導教師填具「實務專題補助申請表」，經所屬系科核章後向教發處提出申請。

十一、各系科應積極鼓勵實務專題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校、院級重點競賽：

(一) 各系每學年應擇優推薦 3 組一般專題團隊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師徒制專題團隊，皆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校、院級重點競賽，使教師之專業及經驗能^能有效傳承。

(二) 每學年全校報名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組數，如超過各校報名組數上限，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發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決定報名組別之名單。

(三) 實務專題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入選者，指導教師調增指導鐘點費 4,000 元，跨系院教師共同指導者，依主、協同指導鐘點費規定調增。競賽獲獎者，指導教師再調增指導鐘點費 4,000 元，跨系院教師共同指導者，依主、協同指導鐘點費規定調增。由指導教師填具「實務專題補助申請表」，經所屬系科核章後向教發處提出申請。

十二、各系科得鼓勵校內教師就其專業指導高中職生專題製作，向下扎根，藉以發揚辦學成效；並依下列規定發給指導鐘點費與國內旅費：

(一) 指導高中職生專題製作並產出專題報告或作品者，每指導一組，發給指導鐘點費 4,000 元及國內旅費最高 3,000 元。

國內旅費為補助搭乘客運、捷運、火車等大眾運輸之交通費用，補助起點/終點以自學校(板橋)至高中職學校為原則，並依上述標準據實報支。

(二) 指導校內專題，成員含高中職學生者，每一組調增指導鐘點費 2,000 元。

十三、實務專題學生應於課程結束前，向所屬系科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由各系科自訂之。

十四、「實務專題」必修課程結束前，各系科應公開舉辦發表或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展示或評比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